

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（十八）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 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

（2019年2月26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四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规定，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。社会建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名单，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，经各代表团审议后，提请全体会议采用举手方式表决。对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的人选名单合并表决，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通过。表决时，代表可以表示赞成，可以表示反对，也可以表示弃权。未作任何表示的不计入表决票数。